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289-12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说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Yumei in black ink.

毕玉梅

承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Bingqing in black ink.

朱冰倩

2024年 1月 26日